

第十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(5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4_B8_83_E7_c45_76569.htm

四、税务检查（一）
税务检查的内容和形式（1）税务检查的内容。税务检查的内容包括：检查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；检查纳税人遵守财务、会计制度的情况；检查税务人员执行税收征管制度的情况。（2）税务检查的形式 税务检查的形式包括纳税人自查、税务机关专业检查、各部门联合检查等。其中，税务部门的检查是最重要、最经常的一种，以日常检查和专案检查为主要形式。（二）税务机关在检查中的权利和义务（1）税务检查权 税务检查权是税务机关在检查活动中依法享有的权利，是税务机关实施税务检查行为、监督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、查处税务违法行为的重要保证和手段。《征管法》对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权的规定如下：1、查账权。2、场地检查权。3、责成提供资料权。4、询问权。5、在交通要道和邮政企业的查证权。6、查核存款账户权。（2）税务机关在检查中的义务 为了监督、制约税务机关权利的行使，避免税务机关滥用权利，法律同时规定了一些限制性条款，主要包括：1、税务机关派出人员在实施检查时，必须出示有效证件。如一般检查应出示检查证；查核存款账户，必须持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。2、检查所查阅的资料或所询问的话题，必须与纳税有关。3、特殊检查行为必须征得县税务局(分局)局长的批准或征得有关部门的核准。4、税务机关在检查时应为纳税人保守秘密。（三）相对人在检查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《征管法》的规定，税务检查中的相对人包括除税务

机关以外的一切有关单位和个人。 1、相对人在检查中的义务是与税务机关所享有的权利相对应的。 2、相对人在税务检查中除必须履行上述义务外，也享有一定的权利。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